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通经信局〔2021〕72号

签发人：耿磊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21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明确2021年高精尖资金支持方向，现将《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30日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精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2017〕74号)及《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经信委〔2018〕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精尖资金,是指由通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公共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纳入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经信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用于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的产业向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发展。

第三条 高精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在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高精尖资金支持项目由区经信局具体负责征集、

执行、验收和监督管理。高精尖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高精尖资金重点支持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确定的产业领域，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支持对稳定本区经济增长有重要支撑的重点企业和项目以及区政府要求扶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第七条 高精尖资金采用拨款补助、以奖代补支持方式，对同一个项目采用一种资金支持方式，已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第八条 高精尖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产业基础升级

1、技改和产业化

重点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实施重大技术改造，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新增设备（含软件信息化投入）投资的 20%给予拨款补助，最高支持 200 万元。

重点支持企业利用科技创新成果实施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新增设备（含软件信息化投入）投资的 20%给予拨款补助，最高支持 200 万元。

2、配套奖励

对获得市级高精尖资金支持且验收通过的项目，按市级高精尖资金支持实际到账额度的 2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支持 200 万元。

（二）稳增长促发展

1、产值贡献奖励

重点支持生产经营方向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且具有较高质量效益，对本区经济快速平稳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的工业企业。

（1）产值规模奖励。对于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于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对于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

（2）产值增速奖励。对于产值规模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含）且增速超 50%的工业企业，按增速排名给予前 3 名企业奖励，第 1 名最高奖励 30 万元，第 2 名最高奖励 20 万元，第 3 名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于产值规模在 1 亿元（不含）—5 亿元（不含）且增速超 30%的工业企业，按增速排名给予前 3 名企业奖励，第 1 名最高奖励 40 万元，第 2 名最高奖励 30 万元，第 3 名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于产值规模在 5 亿元以上（含）且增速超 20%的工业企业，按增速排名给予前 3 名企业奖励，第 1 名最高奖励 50 万元，第 2 名最高奖励 40 万元，第 3 名最高奖励 30 万元。

（3）升规企业奖励。对于规模以下的企业首次营业收入达

到 2000 万元，按照通州区统计报表为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2、荣誉称号奖励（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范围内的企业仅支持 2020 年年底前获得的荣誉称号）

（1）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智能制造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3）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4）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称号的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5）对于经市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按照其前三台（套）销售额的 30% 给予补贴，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6）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

（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政策

鼓励工商及税务关系均在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的企业发展：

(1) 支持企业发展，按照企业销售收入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企业经营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2)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方式获得融资，入园后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不超过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3) 支持企业参与工信部重大战略任务、北京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对牵头申报企业或独立申报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联合申报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 万元。

(4) 鼓励企业在园区组织开展高端网安交流展示活动、高端论坛以及专业技能赛事。对活动期间发生的场租费、会议服务费给予补贴，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补贴 100 万元。

(5) 鼓励企业在园区内建设网络安全测试、攻防演练、产品检验、实验验证、认证测试、技术培训等服务平台。对建设期内发生的软硬件采购投资，按照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6) 鼓励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园区组织的行业交流和评比活动。参加活动交流的企业按实际参展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 万元。

(7)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员工社保关系在通州区的企业，根据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按照不超过 200 元/人·月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年度最高补贴 3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 2 年。

(8)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企业通过驻区银行获得的贷款用

于设施建设或生产经营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补贴，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 2 年，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9）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在网安园、张家湾设计小镇和运河商务区内租赁场地的企业，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最高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装修按照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或装修补贴面积最高 1500 平方米，最多连续支持 2 年，租赁和装修补贴不得同时享受，从优不重复。

（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专项政策

为加快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对工商及税务关系均在通州区市级园区内的生物医药健康企业给予支持，优先支持漷县镇医药健康产业园内的企业。

（1）2020 年注册成立的生物医药健康企业，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开票销售收入 5% 给予经营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2）对于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药及天然药物等，进入 II 或 III 期临床试验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取得药品注册许可的，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80 万元。

（3）对于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许可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许可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80 万元。

（五）其他

区级重大项目，支持方式和标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经区政府审议后决定。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高精尖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区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范围内的企业，仅支持注册、纳税均在通州区的企业），同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经营状况良好，原则上近两年无连续亏损（处于建设期的新建企业、非经营性亏损企业除外）；
5. 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第十条 区经信局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规划和本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发布高精尖资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公布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区经信局根据本实施细则以及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区经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并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经确定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区经信局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应当明确项目主要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 高精尖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区经信局采取对

社会公开征集和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定向遴选的方式组织项目申报并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高精尖资金后,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须配合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根据《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区经信局应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生的评估、审计、验收等费用,在高精尖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获得支持的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报请区经信局审核。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将已经拨付资金按原渠道退缴。

第十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自收到支持资金起两年内不得迁出通州区,若迁出应将已经拨付的资金按原拨付渠道退缴。

第二十条 区经信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度，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区经信局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区经信局有权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区经信局按区财政局绩效考核相关要求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高精尖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三条 高精尖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高精尖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经信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